

##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晨曦基金專戶專款發給要點

96.9.7 核定  
98.9.18 修正  
107.5.10 修正

一、緣起：本校部分學生因家庭經濟發生困難，且現有體制內濟助因故無法申請，無法順利繳交學雜、住宿膳食等費用，以致無法專心致力向學。畢業生家長聯誼會本其對景美女中學生一份永遠的關愛，期盼能凝聚各方家長與善心人士之力量，紓減上述學生求學之困難，更希望能盡一份社會責任，培育自立自強的青年，乃發起成立本「晨曦基金專戶專款」。

二、組織：為管理本「晨曦基金專戶專款」，特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成員為畢業生家長聯誼會會長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(1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秘書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共計 11 人組成，並由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三、申請：

(1) 對象：限本校在籍學生。

(2) 事由：家庭經濟陷入困境，短期內未能改善且體制內無法濟助，而無力繳納就學相關費用。

(3) 手續：

1. 由導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表請向秘書室索取，填寫完畢逕送秘書室彙整。

四、發給標準及項目：

(1) 政府低收入戶與原住民相關補助未及之項目。

(2) 學生就學貸款未列入可貸款之項目。

(3) 其他。如有個案需求，須經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核定發給。

五、發給辦法：

(1) 書面審查資料。

(2) 動支金額未達 10 萬元，主任委員與申請學生面談後簽核，並於 6 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(3) 如有個案討論之必要，或動支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，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開會審議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